

2016年9月14日

根據《競爭條例》第16條就若干定期班輪協議發出的建議集體豁免命令的通知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今日就船舶共用協議（vessel sharing agreement）訂約方所從事的某些活動，公布建議集體豁免命令（「**建議命令**」）。

在公布建議命令之前，競委會已考慮香港定期班輪協會（「**申請人**」）根據《競爭條例》（第619章）（《**條例**》）第15條就船舶共用協議及自願討論協議（voluntary discussion agreement）提出的集體豁免命令申請（「**是次申請**」）。

建議命令的文本，以及競委會闡述對是次申請的初步結論之初步意見陳述書，均備有中、英文版，可於競委會網站（www.compcomm.hk）下載。

根據《**條例**》第16條，競委會必須發布建議命令的通知，並考慮任何就建議命令向競委會作出的申述。

故競委會於此發布通知，呼籲有意發表意見的人士（包括申請人），就建議命令及／或競委會在初步意見陳述書中對是次申請詳述的暫定評估作出申述。

有意發表意見人士作出的申述

競委會歡迎有關各方提供實質資料或證據，以助競委會評估船舶共用協議是否符合《**條例**》附表1第1條（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協議）豁除（「**經濟效率豁除**」）的四個條件（從而可能具備獲得集體豁免命令的資格）。

例如，競委會在初步意見陳述書中指明，某些與船舶共用協議帶來的經濟效率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將有助競委會就船舶共用協議是否符合經濟效率豁除的條件，得出最終決定。

雖然競委會並不建議就自願討論協議發出集體豁免命令，但亦歡迎有關各方就競委會對是次申請這一方面的建議決定提出申述。

有關各方在向競委會提出申述的時候，可參考本通知附件部分列舉的具體事項發表意見，惟該等事項不能盡錄，因此有關各方亦可就其認為與建議命令及／或競委會評估是次申請有關的其他事宜作出申述。

競委會稍後將會就是次申請及是否根據《條例》第 15 條發出集體豁免命令作出最終決定，該決定會根據有關人士提交的申述，以及競委會對是次申請的暫定評估作出。

提交申述的方法

歡迎有關人士在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6 時正前**，向競委會作出申述。有關申述必須以書面提交。

提交申述的人士請盡量將有關申述電郵至 consultation@compcomm.hk，並於電郵的主題欄目註明個案編號 BE/0004。

此外，亦可將申述傳真或郵寄予競委會：

傳真號碼： +852 2522 4997

郵寄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6 樓 3601 室
競爭事務委員會
提交申述（個案編號 BE/0004）

競委會會將收到的所有申述上載於競委會網站。如申述中載有機密資料，有關人士應就其申述向競委會提供一份不含機密資料的版本，以供上載於競委會網站。

附件

有關人士在向競委會提交申述時可參考並發表意見的事項

船舶共用協議

1. 船舶共用協議是否可帶來初步意見陳述書（「**陳述書**」）所提及的經濟效率（見陳述書第 4.13 至 4.41 段）。
2. 顧客是否公平地分享此等經濟效率（見陳述書第 4.42 至 4.56 段）。
3. 船舶共用協議對競爭造成的任何限制，對達致有關經濟效率是否不可或缺（見陳述書第 4.57 至 4.63 段）。
4. 船舶共用協議是否令有關協議的訂約方有機會消除競爭（見陳述書第 4.64 至 4.68 段）。
5. 假設競委會信納船舶共用協議的有關活動符合經濟效率豁免的條件，競委會是否應根據《條例》第 15 條行使其權力，就船舶共用協議發出集體豁免命令。

自願討論協議

6. 自願討論協議是否可帶來申請人所聲稱的經濟效率（見陳述書第 4.77 至 4.118 段）。
7. 如對第 6 項的答覆是肯定的話，可說明自願討論協議是否符合經濟效率豁免的另外三個條件（見陳述書第 4.119 至 4.125 段）。

建議命令

8. 建議命令的內容，包括建議命令所涵蓋的範圍，以及受惠於建議命令必須符合的條件（見建議命令及陳述書第 5 部分）。

建議過渡安排

9. 為自願討論協議及無法受惠於建議命令的船舶共用協議所作的建議過渡安排（見陳述書第 6 部分）。